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CRJ2-01

修正案号: 39-4725

- 一. 标题: 寒冷天气下运行要求
- 二. 适用范围:

庞巴迪公司所有CL-600-2B19型100和440系列飞机。

- 三. 参考文件:
- 1. 加拿大 AD: CF-2005-01, 2005 年 2 月 2 日发布;
- 2. 加拿大适航当局文件: RDIMS#1025090, 2005年1月4日发布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存在于机翼前缘和上表面的霜、雪、雪泥和冰会改变飞机失速速度、 失速特性以及失速保护系统提供的保护。这种情况将降低飞机的可 控性。为防止此类情况发生,完成下列工作,除非事先已完成:

飞行手册修改

在本指令生效后的3天之内,

- 1. 修订飞行手册, 插入临时插页 (Temporary Revision) RJ/149-1,2005年2 月1日发布。
- 2. 将上述飞行手册临时插页的内容告知所有的飞行机组。

CAD2005-CRJ2-01 / 39-4725

五. 生效日期: 2005年2月1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5年2月16日

七. 联系人: 沈国峰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1-51126111